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代码：155397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并称“《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并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宜华集团拟召开“17宜华企业MTN001”、“17宜华企业MTN002”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

2020年7月29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公告关于召开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2，债券代码：101761030）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宜华企业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7月27日日终，上海清算所未收到“17宜华企业MTN002”付息兑付资金。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规定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宜华集团拟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17宜华MTN001”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17宜华MTN002”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二）中诚信国际下调“17宜华MTN002”信用评级及延迟披露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发布的信评委公告[2020]319号公告，中诚信国际将“17宜华MTN0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维持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17宜华企业MTN001”的信用等级为CC，并将“17宜华企业MTN001”的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中诚信国际需在2020年7月31日前披露宜华集团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由于宜华集团尚未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评级所需资料尚在进一步收集之中，中诚信国际需要延期出具宜华集团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三）宜华生活发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7月24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发布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宜华生活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

进行中，宜华生活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风险提示

如宜华生活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宜华生活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四）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

2020年8月4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集团	285,009,298	66.22%	19.22%	2020.8.3	3年	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2、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宜华生活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430,399,298股	29.02%	285,009,298股	66.22%	19.22%

3、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宜华集团因与宁波颐合医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颐合”）合同纠纷，合同纠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8月3日，宁波颐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海通证券作为“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邮编：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